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申请借款额度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、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上市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长坤_____韩梅_____朱琨_____

2024年8月9日